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230号

申请人：覃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12月3日15时59分路过龙华汽车站公交站台，一位乘客问申请人去清湖的方向，申请人说在这里不能掉头，当时又在公交站台不能停久，乘客也不上申请人的车，申请人就开车走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罚款一千元，申请人觉得不合理。请求：撤销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12月6日10时1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龙华大队二楼会议室对申请人进行补充调查，执法人员播放了2018年12月3日15时59分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的车载监控视频并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申请人表示该车当时位于龙华汽车站门口，知道当时乘客想搭车前往目的地清湖方向歌舞厅，但由于其处在直行道上不能左拐，而告知乘客去不了目的地，并称如果选择直线行驶去目的地会绕远路，最终没有搭载乘客。以上违法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补充调查现场笔录、出租车内车载视频以及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于2018年12月6日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申请人当场签收。2018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表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要求撤销。对此，被申请人认为：首先，作为出租车驾驶员，申请人应当严格遵照出租车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服务管理规范，安全驾驶，文明服务，为乘客提供普遍、无差别的出租车出行服务，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随意拒载乘客。其次，根据现有证据，申请人表示乘客所去目的地清湖方向歌舞厅的线路近距离行驶需要左转，而车辆所在龙华汽车站门口的线路处于直行道，只能直行不能左转，因前往目的地只直行不左转会绕远路，而最终没有搭载乘客。申请人实际上已具有变相拒载的意思表示。最后，在无法定拒绝载客情形下，申请人拒载乘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应予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因申请人涉嫌于2018年12月3日15时59分驾驶粤B××出租车拒绝载客，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6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笔录。申请人接受询问调查时称2018年12月3日15时59分左右，其驾驶的车辆处于待租状态，清楚乘客的目的地是去清湖方向的歌舞厅，没叫乘客上车，并告知乘客去不了，其不搭载乘客的原因是当时是直行不能左转，如果直行就跑太远了。

2018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

2018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2018年12月3日实施了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涉案当天的行为是否构成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拒载’，是指在道路上空车待租状态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的规定，在案证据显示，本案申请人在空车待租的状态下，在知悉乘客目的地后未接受乘客前往目的地的服务请求，该行为属于拒绝向乘客提供服务，已构成拒载行为。申请人的行为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所明确的允许拒绝载客的情形。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从事了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9日